

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（含英語教育碩士班）

### 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

98 年 10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 年 12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兒童英語教育學系（含英語教育碩士班）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課程委員設置要點規定，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由系務會議授權系主任遴聘相關領域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（含畢業生）至少各 1 人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工作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研議系所課程規劃方向與基本原則。
  - （二）研議系所課程規章與開課相關事宜。
  - （三）研議其他有關係所課程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為原則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人文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後送教務處備查。